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帝實業有限公司、陳宏光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43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1年9月12日）1紙之原本到院。

二、經核本件請求之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7.87（計算式為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7.23加碼0.64），上開基本放款利率適用期間係自113年6月17日起，惟本件利息起算日113年5月14日係在上開日期之前，顯非適用該利率計算利息，故請提出利息起算日期間適用之基本放款利率表，並確認是否應更請求之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